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遠程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期元

相 對 人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慧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 年2月12日所為114 年度司票字第769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於民國113 年12月5 日所簽發、票據號碼103955號、發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439,089 元、到期日為113 年12月1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其於到期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未經合法提示系爭本票，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然不備，自不得聲請本票裁定，且系爭本票上所載金額亦與事實不符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，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次按是否提示本票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

01 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
02 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票
03 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
04 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
05 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
06 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
07 參照）。因此，本票執票人固仍應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
08 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由主張者負舉證之責，而非由執票
09 人舉證其已為付款之提示，且此應屬實體問題。

10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屆期後經向抗告人
11 提示系爭本票，未獲付款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
12 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強制
13 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
14 ；裁定後原本業已發還相對人，見原審卷第35頁）。而本件
15 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審查本票形式上法定要件是否具備為已
16 足，是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系爭本票均已具備
17 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係屬有效，且票載到期
18 日亦已屆至，又系爭本票票面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
19 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 、2 項規定，相對人
20 本即可不作成拒絕證書逕行使追索權，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
21 行系爭本票票款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
22 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抗告意旨雖主張相對
23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、票載金額與事實不符云云，然以上均涉
24 及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誠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揆
25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
26 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得以審究；又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
27 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本即毋庸提出其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
28 而係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
29 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憑，抗告人主張自無從採認
30 。從而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
3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04 法 官 呂致和

05 法 官 王宗羿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8 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09 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 記 官 陳仙宜